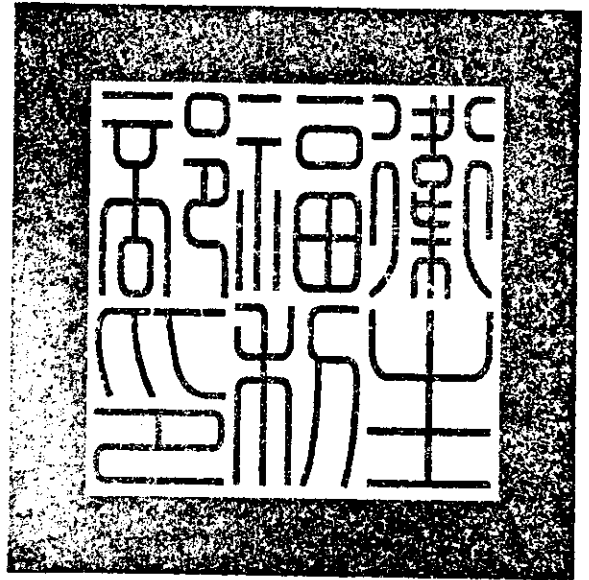


# 衛生福利部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2年8月22日  
發文字號：部授食字第1021850030號  
附件：



主旨：預告修正管制藥品分級及品項。

依據：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五十一條第二項準用第一百五十四條第一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修正機關：衛生福利部。

二、修正依據：管制藥品管理條例第三條第二項。

三、修正「管制藥品分級及品項」如下：

(一)增列4-甲基乙基卡西酮 (4-Methylethcathinone、4-MEC) 為第三級管制藥品。

(二)第二級管制藥品第171項4-氟甲基安非他命 (4-Fluoromethamphetamine、4-FMA)，列管名稱變更為氟甲基安非他命 (Fluoromethamphetamine、1-Fluorophenyl-N-methylpropan-2-amine、1-Fluorophenyl-2-methylaminopropane、FMA)。

(三)第三級管制藥品第30項對-氯安非他命 (Para-Chloroamphetamine、PCA、4CA)，列管名稱變更為氯安非他命 (Chloroamphetamine、1-Chlorophenylpropan-2-amine、1-Chlorophenyl-2-aminopropane、CA)。

(四)增列氯甲基安非他命(Chloromethamphetamine、1-Chlorophenyl-N-methylpropan-2-amine、1-Chlorophenyl-2-methylaminopropane、CMA)為第二級管制藥品。

(五)增列芬納西洋(Phenazepam)為第三級管制藥品。

四、本案另刊載於本部網站(網址：<http://www.mohw.gov.tw>)之「公告訊息」網頁或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網站(網址：<http://www.fda.gov.tw>)之「公告資訊」網頁。

五、對於本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，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次日起7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：

(一)承辦單位：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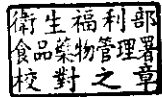
(二)地址：臺北市南港區昆陽街161之2號。

(三)電話：(02) 27877611

(四)傳真：(02) 26531179

(五)電子信箱：[kelly@fda.gov.tw](mailto:kelly@fda.gov.tw)

副本：本部法規會



部長邱文達 出國  
次長林 奏 延 代行